

(经过以上程序，毕业生可以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。)

新就业协议书编号：

领取人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年月日

要求申请补办的毕业生，携带相关材料，经班主任确认、系(部)审批，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，否则不予办理！办理完毕，毕业生将此表复印两份，原件由招生就业处留存，复印件本人一份，系（部）一份。

说明：

①原单位的有效退函指：

一种是直接在协议书上注明“此协议已解除”，并盖协议专用章；

一种是单独开出的有效解约证明，并盖协议专用章；

一种是在已开出的报到证上注明“同意改派”，并由该单位盖章或由毕业生目前档案托管单位（即人事局或人才市场）盖章。

如单位已解体或倒闭，请相关部门证明（原单位所挂靠的人才市场）即可！

②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的规定，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原协议书声明作废的遗失启事，需刊登姓名、毕业院校及就业协议书编号，例：***遗失就业协议书，**学校，编号：****，声明作废。